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2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

被告 方意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157元。復依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參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8 書 記 官 陳勁綸